

臺北市政府

推動職場性別平等認證作業須知

一、目的：

為落實職場性別平等，扭轉社會對性別刻板印象，本市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促進公、私立機關(構)落實職場性別平等之內涵，並建立學習標竿，藉以發揮吸引人才、留才之效能，共創性別平等之職場環境，打造臺北市為職場性別平等之都。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下稱「本局」)。

三、適用對象及限制：

- (一) 民間團體：指登記地於**臺北市**並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
- (二) 事業單位：指合法登記或立案於**臺北市**之事業單位。
- (三) 政府機關(構)：指位於**臺北市**之政府機關(構)。

申請單位自108年1月1日至**評核結果公告日期間**，不得有發生重大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爭議，並遭主管機關裁罰確定之情事。經查證有前開情事者，不符合報名資格；如已取得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應撤銷資格。

四、實施期程：

- (一) 提送認證資料期間：以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職場性別平等執行情形為主，並應同時提供相關書面佐證資料及電子檔，以利受評。
- (二) 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五、繳交資料及形式

(一) 繳交資料

1. 依所提供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評核佐證資料，並於「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檢核表」(附件 1)，核實勾選。
2. 完整填寫「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報名表」(附件 2)，並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3. 提供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
4. 「參加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評核同意書」(附件 3)，並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
5. 依據「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指標操作手冊」(附件 4)撰述「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執行情形說明」(附件 5，總頁數不得超過 30 頁)，及「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證明文件說明表」(附件 6)，並檢附執行各項指標之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證明文件，所附證明文件之字體大小及格式不拘；證明文件可為照片、清冊、圖表、報表等，資料以 A4 紙張大小彙集成，頁數不限)。

(二) 資料形式

1. 書面資料：檢核表(附件 1)、報名表(附件 2)、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評核同意書(附件 3)、執行情形說明(附件 5)、證明文件說明表(附件 6)、及各項指標之佐證資料，1 式 5 份。
2. 電子資料：執行情形說明(附件 5)、證明文件說明表(附件 6)及各項指標之佐證資料之電子檔，請以光碟或隨身碟形式提供，並以 PDF 格式呈現，1 式 2 份。

六、送件方式：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將上述書面資料 1 式 5 份及電子檔 2 份(以光碟或隨身碟形式提供)，以「郵寄掛號」送達本局(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北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安全科)，「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工作小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七、評核項目：

共分為 7+1 項指標、28+2 項基準，相關說明及配分如下：

項次	項目	基準說明	配分
1	推動性別平等之相關機制	1. 成立推動性別平等之組織或機制。 2. 負責人作出推動性別平等的公開承諾。	6 分
2	促進組織決策之性別平等	1. 各項決策組織成員組成之性別比。 2. 管理職性別比。 3. 促進女性晉升或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	16 分
3	促進薪資待遇性別平等	1. 全員平均薪資性別比。 2. 管理階層平均薪資性別比。 3. 縮小男女薪資差距之具體措施。	8 分
4	促進性別平等之教育與訓練	1. 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意識及權益教育訓練之比例。 2. 主管中參與性別平等意識及權益教育訓練之比例。 3. 舉辦職場女性領導力的培育訓練。 4. 促進女性培力及提升性別平等意識之具體措施。	16 分
5	工作與家庭平衡	1. 提供有助於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之友善假別。 1.1 員工使用友善假別之性別比 1.2 主管中使用各項友善假別之性別比 1.3 非主管中使用各項友善假別之性別比 2. 提供有助於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之彈性工作安排。 2.1 員工使用各項彈性工作安排之性別比 2.2 主管中使用各項彈性工作安排之性別比 2.3 非主管中使用各項彈性工作安排之性別比 3. 其他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具體措施。	16 分
6	友善孕育措施	1. 提供友善孕育假別。 1.1 員工使用友善孕育假別之情形 1.2 主管與非主管中使用各項友善孕育假別之情形 2. 提供育嬰假。 2.1 員工使用育嬰假之性別比 2.2 主管與非主管中使用育嬰假之性別比 3. 提供育兒津貼。 3.1 員工領取育兒津貼之性別比 3.2 主管與非主管中領取育兒津貼之性別比 4. 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 4.1 員工使用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性別比 4.2 主管與非主管中使用托兒設施或措施之性別比 5. 完善哺(集)乳室設備。 5.1 員工使用哺(集)乳室設備之性別比 5.2 主管與非主管中使用哺(集)乳室設備之性別比 6. 孕婦職場安全。 7. 提供其他友善孕育措施。	24 分
7	職場安全之性平友善措施	1. 訂有職場性騷擾防治政策與措施並向員工公開揭示。 2. 訂有處理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 3. 辦理員工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14 分

		3.1 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之性別比 3.2 主管中參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之性別比 3.3 非主管中參與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之性別比 4.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後續協助方案。 5. 提供員工夜間工作安全友善措施。 6. 其他職場暴力或霸凌之防治措施。	
+1	其他有助性別平等 特殊具體事蹟	1. 其他促進多元性別平等(如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陰陽人...等)相關作為或措施。 2. 非屬上述 7 項指標之其他有助性別平等特殊具體措施。 *惟提出之具體作為或措施若屬上述 7 項指標評分項目，本項將不予計分。	最多加 10 分

八、評核及申覆

(一) 初審

1. 資格審查：由本局依繳交資料，針對申請單位之登記地或立案地、送件時間、文件是否缺漏、以及有無重大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爭議事件，並遭主管機關裁罰確定之情事等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1) 申請單位之登記地或立案地、送件時間等項目如未符合本作業須知規定者，視為資格不符，由本局逕行函復審查結果，且繳交資料恕不退件。

(2) 繳交資料如有缺漏者，由本局逕行函復補件期限，申請單位須於本局通知之補件期限內補送相關資料；可親送或「郵寄掛號」送達本局(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北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安全科)，「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工作小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則該項指標之衡量項目，依現有資料評核。

2. 複審：

(1) 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及本局相關業務主管組成評核小組，針對符合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所送資

料，依各項指標內容進行書面評核；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配合說明或到場評核。

(2) 申請單位所提自評表之說明或相關評核佐證資料如歸類其它指標評分項目較為妥適者，由本局逕行調整指標項目後，依該指標項目計分，原所提指標評分項目則不予計分。

(3) 申請單位所提自評表之說明或相關評核佐證資料如有同一事由重複出現二項以上評核指標項目之情事，由本局逕擇其中一項指標項目計分。

3. 決審：召開決審會議，確認評核結果。

(二) 申覆

1. 申覆期限：申請單位自收受本局評核結果日之次日起 10 個日曆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覆，可親送(以本局收件日期為憑)或「郵寄掛號」送達本局(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 樓北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安全科)，「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工作小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辦理方式：

(1) 本局收受前述書面申覆申請後，僅針對申請單位之各項指標評核得分或加總是否有誤，進行核閱，恕不依繳交資料重新審查。

(2) 本局如發現得分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計算總得分；如未達認證標準，則未取得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如達認證標準者，該申請單位取得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3) 本局均將申覆結果以正式公文復知。

九、認證標準：各項指標得分加總達 80 分以上者，且任一單項指標

項目之實際得分達該項指標配分 50%以上者(含)，始可取得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十、評核結果：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初公告認證合格名單，並於 109 年 11 月下旬辦理公開表揚記者會。(實際執行日期以本局公告日期為主)

十一、認證有效期間：自評核結果公告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得獎單位若於認證有效期間發生重大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或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爭議事件，並遭主管機關裁罰確定，本局得廢止其認證。

(二) 得獎單位同意接受本局後續採訪，其相關採訪之照片及內容，以及參加認證所提送書面及電子資料，授權本局報導。